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第二次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第二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63,630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18,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第二次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98万元（含税）；

（2）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8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会议室

会议内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子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拟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拟第二次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1）-（12）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15）提交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83）。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第二次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第二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63,630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的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18,100万元。

本次调增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第二次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081）。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0日

至2024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拟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拟第二次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2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15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4、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1、13、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11、13、1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4/1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拟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拟第二次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1,558,280.04	-90.29	1,242,745,297.31	-8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32,128.56	0.75	218,535,347.05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618,213.35	5.02	179,769,163.10	-2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92,601,890.3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4	-22.38	0.1928	-2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4	-14.45	0.1928	-1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减少0.40个百分点	2.40	减少0.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69,383,432.26	19,096,762,499.81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20,264,794.88	8,939,121,934.28		-4.6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837.99	1,408,90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0,445.64	9,104,595.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089,699.01	-8,597,3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87,849.07	36,017,712.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68.67	12,803,18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70	244,85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18,078.66	11,930,79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157.87	284,939.64	
合计	23,513,915.21	38,766,183.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49	2023年12月起湖北路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0.29	2023年12月起湖北路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650,053	15.82	0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40,685	3.16	0	无	0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3,209	1.26	0	无	0
纪强	境内自然人	6,671,712	0.63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94,146	0.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870,747	0.55	0	无	0
李莉	境内自然人	3,526,400	0.33	0	无	0
何梅娟	境内自然人	2,997,000	0.28	0	无	0
刘世富	境内自然人	2,980,600	0.28	0	无	0
许炳怀	境内自然人	2,858,216	0.2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人民币普通股	168,650,05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209			
纪强	6,671,712	人民币普通股	6,671,7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4,146	人民币普通股	5,894,1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70,747	人民币普通股	5,870,747			
李莉	3,5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6,400			
何梅娟	2,9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7,000			
刘世富	2,9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0,600			
许炳怀	2,858,216	人民币普通股	2,858,2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纪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476,712股；2、何梅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97,000股；3、刘世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80,000股；4、许炳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44,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14,21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6,571,235.99	2,764,406,986.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657,286.11	141,718,308.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55,553.21	
应收账款	1,416,311,206.92	1,517,675,312.46
应收款项融资	21,985,261.03	9,730,000.00
预付款项	87,928,340.75	33,829,79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6,755,505.31	2,106,680,687.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16,07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07,189,221.49	4,007,805,525.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1,686,865.65	207,425,372.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306,603.48	200,016,011.63
流动资产合计	9,255,847,079.94	10,989,287,99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0,015,044.59	275,722,306.94
长期股权投资	3,845,790,524.06	3,174,785,92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2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313,728.00	22,850,045.00
投资性房地产	1,689,559,582.29	1,689,659,563.96
固定资产	366,841,153.56	399,784,241.92
在建工程	93,369,053.08	35,461,147.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8,677.81	1,796,230.18
无形资产	1,946,446,864.04	1,990,525,341.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716,810.82	574,206.5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72,034,677.09	372,034,677.09
长期待摊费用	32,308,968.67	29,813,56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43,268.31	114,467,24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3,536,352.32	8,107,474,501.71
资产总计	18,069,383,432.26	19,096,762,49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676,235.07	231,350,376.58
应付账款	1,503,227,393.67	1,726,045,092.69
预收款项	43,449,551.11	45,895,680.06
合同负债	592,809,993.51	327,696,95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70,761.51	19,026,010.79
应交税费	78,739,397.13	324,206,506.30
其他应付款	752,104,414.09	881,344,479.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1,388.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1,921,788.88	1,014,189,301.71
其他流动负债	34,709,854.93	8,338,683.89
流动负债合计	5,421,609,389.90	4,578,093,087.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20,573,165.67	2,902,894,041.04
应付债券	999,099,575.84	1,498,817,168.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448,072.22	70,886,87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740,277.85	202,913,76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9,861,091.58	4,679,511,854.08
负债合计	8,831,470,481.48	9,257,604,94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6,239,875.00	1,066,239,875.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65,219,722.51	3,229,694,69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496,411.47	420,496,411.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68,308,785.90	3,822,690,94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20,264,794.88	8,939,121,934.28
少数股东权益	717,648,155.90	900,035,62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37,912,950.78	9,839,157,55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69,383,432.26	19,096,762,499.81

公司负责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42,745,297.31	10,795,942,296.21
其中：营业收入	1,242,745,297.31	10,795,942,296.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5,046,572.88	10,196,241,740.26
其中：营业成本	859,729,453.04	9,733,221,872.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901,036.89	-6,114,895.76
销售费用	56,243,101.68	57,335,581.28
管理费用	98,128,792.22	208,197,050.42
研发费用	54,777,696.80	110,737,175.91
财务费用	38,266,492.25	92,864,955.54
其中：利息费用	123,928,295.70	310,564,181.82
利息收入	86,358,161.90	233,110,814.17
加：其他收益	23,193,235.20	27,546,76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98,270.11	68,403,06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080,638.46	54,595,459.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7,339.00	-69,032,025.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2,992.37	-181,554,54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032.57	-29,794,72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580.73	43,307.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424,431.27	415,312,395.38
加：营业外收入	13,272,643.63	4,557,141.01
减：营业外支出	501,005.63	5,513,04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196,069.27	414,356,486.44
减：所得税费用	40,729,571.60	83,468,942.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66,497.67	330,887,543.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66,497.67	330,887,543.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35,347.05	238,011,859.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8,849.38	92,875,683.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466,497.67	330,887,543.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535,347.05	238,011,859.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8,849.38	92,875,683.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8	0.25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8	0.23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